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自費參加國際性賽會實施要點

經本會114年6月17日第十二屆第45次選訓會議通過
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0000000000號

- 一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核辦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團（隊）報名參賽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際性運動賽會需由本會報名者，本會依本原則核辦，不需由本會報名者，由參加團隊自行處理。
- 三、下列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會組團（隊）報名參賽，不得有自費參賽者：
 - （一）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
 - （二）夏季亞洲運動會
 - （三）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
 - （四）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 - （五）世界成人/青年業餘錦標賽
 - （六）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
- 四、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業餘錦標賽、青少年業餘錦標賽，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，本會已組隊報名參賽者，除特定情況經選訓會議決議，不得再有自費報名參賽者。本會未組隊報名參賽者，得開放申請自費參賽。
- 五、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各種非正式錦標賽，本會視需要組隊報名參賽，不論本會是否已組隊報名參賽，有興趣參賽單位，均可再申請自費參賽。如參賽人數眾多，仍需經選訓會議決議。
- 六、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，需於賽事報名截止前六個月，檢附報名資料，由本會核轉主辦單位辦理報名事宜。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報名情形及主辦單位回覆訊息，本會立即轉知申請單位知照。（申請單位參賽之報名費繳交、出返國行程、機票及住宿安排）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。參賽結束返國後前二週內，參賽單位需撰寫參賽返國報告書（報告書格式由本會提供）送本會備查。
- 七、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之報名資格，需依各主辦單位規定，不符規定未能被接受者，自行負責。
- 八、自費參賽者需簽署自費參賽同意書始得由本會報名參賽。
- 九、參加國際賽事皆為代表國家形象，參加之隊職員均需注意言行及道德規範，如有損害國家形象者，將停止參加國際賽事一年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呈報體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自費參賽同意書

選手自費參加各級國際賽遴選標準

自費參賽遴選標準如下：

- | |
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，且具備 WAGR（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）積分。(2) 過去一年內曾參加並完成本會主辦之月賽或季賽至少一場。(3) 若符合上述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參賽名額，以 WAGR 名次排序選派；若都未有 WAGR，則依最近一次季賽之總成績高低進行排序。 |
|---|

選手自費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人名）

申請為_____（賽事/組別）自費參賽選手，

參賽教練為_____（人名），同意無本次賽事代表隊選

手當選證書、不得申請該賽事國光獎金、無代表隊隊服、無

本會成績證明，絕無異議。

提報參加自費參賽遴選最近一次賽事名單與成績：

賽事名稱：_____（賽事/組別）

賽事成績：_____（桿數/名次）

此致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立書人簽章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日期 _____ / _____ / _____